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

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第 5 分部。該分部主要關乎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¹的審計事宜，包括擬

¹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並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備訂明帳目及聘用核數師就訂明文件進行審計的規定。該規則訂明持牌法團、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和其他文件及須報告的事宜，以及其核數師需提供意見或作出報告的範疇。在設計有關規定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規定主要來自現存的《證券(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B)、《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D)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A)。證監會在該規則內加入了若干新元素，使其能夠在重要的規管範疇之中，獲得有關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更全面而準確的資料。證監會是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該規則的。

主要的新元素

5. 證監會在盡量減少對目前的規定所作的改動之餘，在該規則內作出了一些主要的政策修改，包括：-

- (a) 使該規則適用於就任何類別的受規管活動²而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對該等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措施，及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³；
- (b) 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評核現行的監控系統是否足以確保《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內的若干條文獲得遵從；及
- (c) 規定持牌法團、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以回答問卷形式提供有關其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

該規則

-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 7. 該規則第 3 條規定 -

² 受規管活動有 9 類，全部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³ 現行的法例下，證券交易商將其在香港持有的客戶證券以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即為已履行它對其客戶就有關證券的責任，這在監管角度而言有明顯不足之處。為了將代名人納入監管的範圍內，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列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監管。

- (a) 持牌法團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帳目、《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所提述的訂明申報表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b) 持牌法團須就其停止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及《財政資源規則》所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 (c)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客戶資產分析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及
- (d)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其停止作為有聯繫實體的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及客戶資產分析。

8. 該規則第4條規定核數師報告內須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機構擬備的財務報表和《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所提述的訂明申報表是否妥當，及該機構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其能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部訂立的規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該等條文是否確實已獲得遵從。

9. 該規則第 5 條規定核數師須就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訂明條文一事，作出報告。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9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11.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2.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3.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14.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5.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45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盧偉遜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